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司調 0040	<p>依緊急處分實施戒嚴後，咨請立法院查照，在使立法院得依臨時條款第 2 條及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之程序予以變更或廢止之，係屬知會程序，以示對立法機關之尊重，嗣後立法院於 39 年 3 月 14 日追認之事實行為，除不能因此排除臨時條款之規定外，亦有確認該戒嚴之民主性與正當性。不能視事有基於非可歸責事由（如重病），亦有基於可歸責事由（如李代總統案），監察院之彈劾，乃基於李代總統之棄職，與不能視事而代行職權法律要件之認定應予區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.03.15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